



纪德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一般销售方式下,企业对于已经发出但尚未确认销售收入的商品成本,应增设“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即企业对于发出的商品,在确定不能确认收入时,应按发出商品的实际成本,借记“发出商品”科目,贷记“库存商品”科目。为解决发出商品核算时,由于销售收入确认的时间差异和不确定性而出现的成本结转无记账依据问题,笔者在实践中设计了一种发出商品出库凭证成本结转分割单。现介绍如下:

1、当商品发出时,按商品出库单有关内容填制一张分割单,记入发出商品成本项目后,按客户名称序时分类、留存备用。

2、当从对方获得销售清单或收到货款时,将增值税发票日期、售价金额、税金金额及经计算应在本期结转的销售数量、销售额、销售成本等内容,填入第一张分割单,作为成本结转记账凭证的附件。如发出商品成本结转后仍有余额的,须同时重新填制一张分割单,将原出库单、发票有关项目、第一张分割单的“本期结转”、“累计结转”、“尚未结清”等栏目内容填入。“尚未结清”栏按发出成本金额减去“累计结转”栏后的数额填入。当第二次或以后收到货款时,再将相关内容和应结转数填入“本期结转”栏,并按上述方法再填制一张分割单,这样连续直至本批或全部发出商品及货款都收回为止。

3、计算本期应结转成本。本期成本结转额=发出商品成本金额×成本结转率

$$\text{成本结转率} = \frac{\text{本次收款额}/1.17}{\text{发出商品售价总额}} \times 100\%$$

应用举例如下:

A企业3月1日向B企业发出一批商品,成本60 000元,销售货款总额117 000元,假定A企业在发出商品时,知道B企业暂时不能付款。3月10日B企业承诺付款80 000元。A企业开出增值税发票:商品售价68 376.07元,增值税额11 623.93元。3月15日A企业收到货款80 000元。30日B企业要求将剩余商品退回,拟于次月调换新的品种。

发出商品时,借记“发出商品——B企业60 000元”,贷记“库存商品60 000元”。按商品出库单内容填制第一张分割单,记入发出商品数量、成本金额及销售货款价税金额等内容。

开发票时,借记“应收账款——B企业80 000元”,贷记“主营业务收入68 376.07元”、“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11 623.93元”。收到货款时,借记“银行存款80 000元”,贷记“应收账款——B企业80 000元”同时,计算与销售收入相对应的本期应结转成本金额41 025.64元,作借记“主营业务成本41 025.64元”,贷记“发出商品——B企业41 025.64元”。计算尚未结清成本金额为18 974.36元。

计数。

情形(3):处置投资所得价款73 000元小于投资账面价值78 000元也小于投出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75 000元

根据税法规定,应纳税所得额=73 000-75 000=-2 000(元),不需纳税。根据会计法规,处置投资收益=73 000-78 000=-5 000,即为处置投资损失,不发生所得税费用。此时,应将递延税款全部贷方余额一并转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科目,会计分录为:

借:递延税款 990

贷: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 990

此时,“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科目余额为3 300元,即初始投资时的账面金额2 010元与上述转入的990元的合计数。

(作者单位:山东经济学院会计系)

责任编辑 温彦君

现金流量表分析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李志远

现金流量表是反映企业一定会计期间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流入和流出信息的动态会计报表。科学分析和充分利用现金流量表信息，是会计报表使用者进行正确决策的前提之一。笔者认为，在进行现金流量表分析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行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时，应合理确定流动负债数额

利用现金流量表分析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就是要考察企业的现金性资产对短期债务的保障程度。这里的现金性资产与短期债务应该有合理配比的关系，短期债务的数额应该只包括需以现金性资产偿还的流动负债，而不应包括将以非现金性资产偿付的流动负债。比如“预收账款”一

般要求企业用产品或劳务来偿还，而不是现金性资产。因此，在进行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时，不论是用“现金比率”指标，还是用“现金流量比率”指标，都应在流动负债数额中剔除“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二、应注意区分“现金比率”与“现金流量比率”

现金比率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该指标反映企业可利用的现金性资产与需以现金性资产偿付的短期债务的比例关系。由于短期债务一般都是以现金性资产来偿还，所以现金比率能够反映企业的短期偿债能力。当该指标大于或等于1时，说明企业即期债务可以得到顺利偿还，指标越大，表明企业偿债能力越强；反之，说明偿债能力较弱。

再将增值税发票相关内容及计算的本期应结转成本等记入复制的第一张分割单，作为成本结转记账凭证的附件。

发出商品退回时，借记“库存商品18 974.36元”，贷记

“发出商品——B企业18 974.36元”。最后一张分割单与退货入库单一起作为发出商品退回记账凭证的附件入账。

附：发出商品出库凭证成本结转分割单

发出商品出库凭证成本结转分割单

客户名称：——B企业

2000年3月1日

单位：元

产品名称	发出成本金额			销售价 税金额	货款结算额					成本结转额						备注				
	单 位	数 量	金 额		发 票 日 期	售 价 金 额	税 金 金 额	价 税 合 计	收 款 日 期	收 款 金 额	累计结转			尚未结清			本期结转			
											数 量	销 售 额	成 本	数 量	销 售 额		成 本	数 量	销 售 额	成 本
××	×	×	60 000	117 000	3.10	68 376.07	11 623.93	80 000	3.15	80 000	×	80 000	41 025.64	×	37 000	18 974.36	×	80 000	41 025.64	
合计																				
上期已转成本 时间、凭证及编号																				

审核：

复制：